

臺北市政府 96.05.31. 府訴字第 0967008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5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0265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其中○○地號土地面積 53.3 平方公尺部分，准予減徵百分之五十，其餘土地面積 9,335.7 平方公尺部分，准予免徵地價稅；另外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則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課徵系爭 4 筆土地 95 年地價稅共計新臺幣 46,895 元。訴願人對於上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核定稅額部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026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3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……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三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

用地使用者。四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：「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、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，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，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：……二、禁建之土地，減徵百分之五十；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，全免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被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30037200 號復查決定，已提起訴願，95 年地價稅之課徵是否合法尚有爭議，應俟該地價稅之爭訟確定後，再行繳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課徵田賦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 3 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於 59 年 7 月 4 日即公告為「文教區」，並於 95 年 7 月 3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發現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位於「大直要塞管制區」內，前經行政院 56 年 9 月 2 日臺防字第 6819 號令及國防部 91 年 3 月 29 日戎戎字第 0988 號公告核定禁止建築，惟查該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面積為 53.3 平方公尺），其餘土地面積 9,335.7 平方公尺部分現供農業使用；而系爭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非屬依法限制建築及不能建築之土地，上開事實業經本府 96 年 4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6700627 00 號訴願決定所肯認，並有本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測字第 09531017600 號函、土地使用分區詳列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95 年 7 月 7 日宙戎字第 0950006626 號函、95 年 7 月 31 日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會勘紀錄表及採證照片 7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認系爭○○地號土地面積 53.3 平方公尺部分，准予減徵百分之五十，其餘土地面積 9,335.7 平方公尺部分，准予免徵地價稅；系爭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則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課徵系爭 3 筆土地 95 年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3 筆土地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案件尚未確定，95 年地價稅應待上開案件確定後再行繳納云云，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則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地價稅開徵後，依法核定系爭 3 筆土地 95 年地價稅，並無違誤，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處分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

，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